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刘剑娜 1 人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 补贴的公示

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 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揭市人社〔2021〕127 号）的规定，经我局对刘剑娜 1 人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逐项核查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给予补贴。

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，即日起 5 个工作日，即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，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：0663-5591335。

附件：揭西县一次性创业资助补贴人员名册表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